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乙方”）与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为双方就项目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2018年1月29日，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197）、铁汉转债（债券代码123004）于2018年1月29日开市起停牌。现公司披露《关于与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后，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197）、铁汉转债（债券代码123004）将于2018

年1月29日下午开市时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为进一步推进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吉林省龙井市东盛涌镇已列入国家住建部第一批中国特色小镇名单）民俗文化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全面打造中国朝鲜族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18年1月28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龙井市地处吉林省东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东南部，长白山东麓，是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的前沿、图们江区域国际合作和延龙图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龙井是中国朝鲜族文化的发源地，是目前我国境内朝鲜族居住最集中、朝鲜族生态文化保存最完整的地区之一，拥有丰富的自然景观、民俗风情等旅游资源，其生态宜居、特色民俗、口岸区位、资源物产等潜在优势日益彰显，发展前景广阔。

2、本次签订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如公司最终能与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政府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甲方工程。本次签订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内容

1、合作宗旨：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委、省政府和延边州委、州政府

关于绿色转型、建设延龙图新区相关要求，以将龙井建设成为中国朝鲜族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为目标，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龙井市民俗文化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合作，坚持产业带动、市场主导，以小博大、连点成线，放大生态宜居优势、凸显朝鲜族民俗特色，倾力打造东北亚地区具有鲜明民俗元素和地域特点的龙井全域特色文化旅游体系。

2、项目拟投资总额：60亿元。

3、主要建设内容：一是海兰江朝鲜族民俗特色小镇项目（吉林省龙井市东盛涌镇已列入国家住建部第一批中国特色小镇名单）和足球小镇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产业项目建设和景区运营；二是龙井市全域旅游、产业投资和环境景观建设；三是生态修复及环境治理。

项目拟分三期建设，一期于2018年启动，主要建设旅游集散中心、龙山村改造提升工程（一村一品）、足球学校、美丽乡村、东明村朝鲜族民俗风情园、海兰江综合环境治理、海兰江沿江市政道路及景观建设等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市政道路、生态景观和民俗文化体验基地；三期主要建设冰雪嘉年华、微电影创作基地等，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以双方后续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在全面支持乙方工作基础上，投资建设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4、投资方式：按照甲方需求及项目属性，甲乙双方采取PPP、EPC、投融资等多元化投资模式，通过法定程序后，由甲方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乙方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的关

系。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式生效后，甲方按照经营市场化、投资多元化原则，明确乙方在项目建设中的事权和投资重点。

5、工作分工：

（一）甲方做好有关民俗文化和生态文明重点工程的统筹规划和部署，采取政府积极引导和乙方为主体共同推进的合作方式，对乙方所参与的有关民俗文化遗产与发展、生态保护与恢复、交通保障、生态旅游，以及循环低碳经济示范等工程给予支持。甲方建立健全相关的调机制，提供相关资讯，并积极引入乙方为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为乙方提供有利条件并适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合作中投资建设的涉及政府付费

（含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项目，甲方需将该项目资金列入中长期本级财政预算，并逐年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二）乙方积极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高质量地进行所承担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打造一批亮点突出、魅力独具、品质卓越的具有一流国际生态城市风貌，并蕴含龙井市生态特色与民俗文化内涵的精品工程。同时，把握好时间节点，紧紧围绕龙井民俗文化、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不断创新，坚持项目的本土化、生态化和特色化。

6、协议有效期：本协议书有效期为1年，协议书签订后双方应尽快协商相关协议的细化工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

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政府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甲乙双方采取PPP、EPC、投融资等多元化投资模式，通过法定程序后，由甲方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乙方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的关系。

3、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故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具体合作事项包括实施时间、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等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政府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备注
1	与浙江省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管委会签订《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生态景观建设PPP合作框架协议》	2015.3.19	正在推进	10亿
2	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5.4.9	已签订合同 5.9635亿元	总框架金额50 亿元
3	与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书》	2015.6.25	正在推进	无具体金额
4	与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5.6.25	联合体签订合同 48.14亿元	无具体金额
5	与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平塘国际射电天文科普文化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框架协议》	2015.12.8	合同已签订	总框架金额5 亿元
6	与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6.2.25	正在推进	无具体金额
7	与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6.2.25	正在推进	总框架金额55 亿元
8	签署《向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框架协议》	2016.5.19	已完成增资	意向增资人民币7,046.25万 元
9	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鲁寨旅游开发及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7.1	正在推进	框架总投资30 亿元
10	与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9.9	联合体签订合同 48.14亿元	无具体金额
11	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12.12	正在推进	每年增加约 50亿订单
12	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政府签署《平远县仁居特色小镇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2017.6.21	正在推进	20亿元
13	与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8.1.28	正在推进	60亿元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



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9日